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5 日 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9:30 ~ 11:30 和 13:00 ~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:00 ~ 7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 11 楼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大德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44,675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44,159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515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：

1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德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52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614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913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大德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向东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8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7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163%。

表决结果：段向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治杰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8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7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163%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治杰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41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0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959%。

表决结果：陈勇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连勇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8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7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

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马连勇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显斌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95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8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561%。

表决结果：曾显斌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：

1.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强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44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40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.94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强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女士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81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7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吉利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洪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452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4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.076%。

表决结果：严洪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1. 监事候选人申长纯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8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7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163%。

表决结果：申长纯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监事候选人杨东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38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47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2.163%。

表决结果：杨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 监事候选人肖明雄先生得票情况为同意 5,044,43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2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3.519%。

表决结果：肖明雄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绍刚、张德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